DEC22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C-F- LLC 案 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冰淇淋店，1 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职者）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且受益人的职责属于 L-1A 经理所从事的符合条件活动。

上诉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审理主任的决定将就此问题予以撤回。2 然而，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按“ 新办公室 ”规定的要求，在一年内以符合条件的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还发现另一个妨碍批准该申请的问题。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对申请人冰淇淋店的互联网搜索显示，该店曾被报告为“ 已关闭 ”。见 https://www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2月20日）。在未来的任何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正在经营业务。
2 记录包含证据表明，本案中的外国实体拥有并控制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多数权益。尽管申请人2014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的所有权安排不同，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已就该差异作出解释。记录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关于 N-C-F- LLC 案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 ”工作。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如果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就业

申请人于20143年5月组建，目的是在美国开设一家冰淇淋店。申请人指出，其打算扩张并最终开设更多门店，并将其品牌特许经营。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存在现实预期，即计划运营的合理需求将足以支持一名主要从事符合条件活动的 L-1A 高管或经理。审理主任举例指出，申请人计划雇用一名会计、一名市场代表、四名店员和两名洗碗工，但认定记录未表明申请人预计何时填补这些职位。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在第一年发展到受益人将参与主要属于经理或高管性质活动的程度。

“ 经理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某一部门、细分部门、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如果该雇员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有权采取人事行动，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内或就所管理职能在高级别层面行使职能；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

3 尽管申请人于2014年5月组建，并于2014年6月取得其首家门店的租赁场所，但申请人直到2015年4月至5月期间才取得许可证并开设冰淇淋店。其直到2015年4月至5月才开始在美国经营业务，因此符合法规下的新办公室资格。8 C.F.R. § 214.2(l)(1)(ii)(F)。

关于 N-C-F- LLC 案

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本法将“ 高管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其某一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我们将同时审查申请人对受益人拟任职责的描述以及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拟议人员配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这一资格要求。

A. 职责

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高管或经理级别雇员执行的基层活动，并且通常在第一年无法履行全部经理或高管职责。“ 新办公室 ”法规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以经理或高管职位为主的受益人就业的程度。

因此，如果申请人表明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则必须证明其准备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以便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高管。该证据应证明存在现实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从事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高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申请人必须描述其业务性质、拟议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并提交证据表明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同上。

在审查受益人的经理能力时，我们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见 8 C.F.R. § 214.2(l)(3)(ii)。高管和经理能力的定义有两个部分。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第九巡回法院，1991年7月30日）。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或经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2006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关于 N-C-F- LLC 案

在支持该申请的一封信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在运营第一年履行经理和高管职责，并指出这些职责在运营初始年度经常重叠。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将负责[申请人]管理和运营的全面启动、监督和指导 ”，并将其职责描述为包括：

[C] 执行公司的一般行政事务。担任公司的联络人和代表。进行长期规划。识别商业机会，分析市场状况以设定战略规划目标。设定配额、费用。开发广告并推广门店和特许经营机会，以及概述应如何提供特许经营机会。向公众展示产品和服务以吸引潜在客户和特许经营者。她还将负责代表公司谈判合同。

申请人还将受益人的时间划分为四个领域，包括：管理、行政和自由裁量职能（40%）：财务职能（20%）：开发职能（20%），以及营销职能（20%）。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长篇叙述，说明这些职能下拟定的职责，重述了管理能力和行政能力法定定义的部分内容。申请人还笼统地表示，受益人将与会计师一起监督财务职能，发展公司的零售业务和特许经营机会，并收集和分析营销数据。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重复了这一职位描述。申请人强调其计划将其冰淇淋概念发展为特许经营，并表示“ 考虑到这是第一家门店，[受益人]必须确保她推出一个坚实的品牌，以激励潜在的特许经营者。 ”

申请人以笼统的措辞描述受益人的职位，这表明她在公司内具有高级别的权限，但几乎没有说明她在运营第一年及以后日常实际将做什么。仅仅重复法条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此外，申请人未阐明受益人将如何从日常参与与财务审查、营销和发展申请人特许经营相关的非合格任务，转变为在一年期限内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申请人对受益人时间在各职能（包括管理、行政和非合格职责）之间的宽泛分配，未能提供足够的框架来分析和评估受益人在获批后一年内将做什么。

Matter of N-C-F- LLC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关于受益人实际拟定职责的任何额外信息，但重申受益人将是就成為新特许经营人作出所有商业决策的个人，且此类决策将影响长期盈利能力。申请人重复称，受益人“ 将就特许经营销售、组织、营销、培训、雇用和解雇政策、运营、管理等决定、监督和实施所有政策目标。 ”然而，受益人将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以管理或行政能力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依法规定，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行政或管理。该法第101(A)(44)(A)和(B)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级别的权限，但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她的实际职责将在一年期限内提升为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

B. 商业计划和人员配置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描述了四个员工职位，包括受益人担任总经理、一名行政经理、一名文员和一名洗碗工。商业计划还包括年度成本估算和一张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担任总经理，直接监督一名会计、一名行政经理和一名市场分析师。该图还包括四名文员和两名洗碗工，隶属于行政经理职位之下。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包括2015年至2018年的收入费用预测。关于行政、管理和销售工资，申请人表示预计在2015-2016年支付102000美元的薪金和工资，在2016-2017年支付169.500美元，在2017-2018年支付190.500美元。

具体而言，商业计划预测在2015-2016年度（被认定为申请人的第一个运营年度）将42.000美元分配为高管工资，30.000美元分配为行政工资，30.000美元分配为销售工资。高管工资数额与I-129表上所列受益人50.000美元的薪资不一致。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92（BIA 1988）。申请人还表示，其已雇用一名全职行政经理，并计划除四名职员和两名洗碗工外，再雇用一名会计和一名市场分析师。目前不清楚申请人打算如何以三个职位合计预计30.000美元的总工资（外加1200美元的会计服务费）来雇用或签约三名全职行政专业人员。

我们已考虑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以及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申请人将外包其会计服务和营销职能。申请人

~ 作为单独的费用项目，预测在同一时间段内分配1,200美元用于会计费用，600美元用于法律费用。

Matter of N-C-F- LLC

提交了一份与会计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以每月325美元的价格提供记账、薪资和销售税服务，并可选择额外支付500美元以编制年度纳税申报表。申请人还提供了2015年6月的网站开发和为期六个月的社交媒体套餐发票，总费用为7.000美元。申请人声称其计划继续使用会计和广告服务。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计划的费用如何与其商业计划中列明的预计开支相对应。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这两项外包服务将完成足够的工作，从而使受益人免于执行财务和营销任务，或证明受益人将监督或指导会计和广告公司的管理。记录在这方面存在不足。

同样不清楚的是，申请人计划如何以第一年仅分配给这些职位的30,000美元工资，为其业务配备实际向客户销售产品所必需的四名职员和两名洗碗工，从而产生支持业务的收入。职员和洗碗工对申请人的商业模式至关重要，是支持零售场所和产生收入所必需的。鉴于申请人在第一年为每个职位分配的工资最多为5,000美元，尚不清楚申请人将如何以这些职位为其业务配备人员。这一工资水平不支持申请人将在获批后一年内配备齐全人员并能够使受益人免于执行与经营冰淇淋店相关的非合格职责这一主张。

记录中的证据未确立该公司将能够在十二个月期限内支持一个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法规要求申请人呈现一幅关于公司在一年后状况的可信图景，并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主张，即公司将在该时间内发展到能够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在本案中，上述人员配置预测和合同，连同商业计划和财务预测，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将拥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使其免于执行经营冰淇淋店的日常任务。她似乎更有可能执行许多她声称管理的任务。

基于这些缺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将能够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以主要为管理或行政能力支持受益人。

5 在讨论使用外部供应商时，申请人提到了一项未公布的决定，其中我们认定一名受益人符合以管理和行政能力担任L-1分类职位的要求，即使他是唯一雇员。申请人未确立本申请的事实与该项未公布决定中的事实类似。此外，尽管8 C.F.R. § 103.3(c)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不具有类似的约束力。

.

Matter of N-C-F- LLC

III. 在美国境外连续全职工作一年

尽管审理主任未处理受益人是否在外国实体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这一问题，但我们认定，申请人亦未证明该签证类别的这一必备资格要件。为符合所申请的类别，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见 8 C.F.R. § 214.2(l)(3)(iii)。本案中，申请于2015年10月8日提交；因此，提交申请前三年应为2012年10月8日。这是衡量在符合条件的组织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的起算日期。

申请人在I-129 L类分类补充表上最初陈述，受益人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受雇于委内瑞拉的[已隐去]。申请人在支持申请的函件中陈述，受益人“ 自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23日以全职方式履行总经理职责，其后自2013年6月23日至今以兼职/减少工时方式履行 ”。申请人承认受益人于2013年6月24日进入美国，其后一直留在美国直至提交申请之时。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的雇佣记录、工资单或其他证明其实际受雇于该外国实体的客观证据。

尽管缺乏佐证受益人所述雇佣情况的证据，即使我们采信受益人所述期间在外国受雇，记录亦未显示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一年连续外国雇佣，因为受益人在其所述外国雇佣期间有相当长的时间在美国度过。一年连续雇佣必须在美国境外进行。见 8 C.F.R. § 214.2(l)(3)(iii)。虽然因商务或旅游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不会中断一年连续外国雇佣，但该时间不能计入一年要求的满足。见 8 C.F.R. § 214.2(l)(1)(ii)(A)。即使申请人证明受益人自2012年10月8日（三年期起始日）至2013年6月23日以全职方式受雇于该外国实体，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受雇于该外国实体的时间约为258天，即不足一年。6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已在外国实体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见 8 C.F.R. § 214.2(l)(3)(iii)。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不能获批。

6 此外，尽管申请人未披露，政府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2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25日，以及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4月11日，以L2身份在美国。该证据进一步引发疑问：在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受雇于外国实体的期间内，受益人在美国度过了多少时间。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受雇于申请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亦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已在外国实体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C-F- LLC ID# 839636 (AAO Dec. 22, 2017)